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07-03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岳县中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4306227240010280**

法定代表人：**王受平** 身份证：**430622198004012100**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岳阳县岳州大道南段中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经森林督察发现你公司在非法使用林地后，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2 年 1 月 12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07-03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第 007-03 号），并同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已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实施二期工程建设中，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情况下，擅自将岳阳县**岳州大道南段中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独里山”**的林地用于建设停车坪和板房式办公楼、食堂。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整个现场林地已平整，已建成停车坪和板房式办公楼、食堂并投入了使用；经林业技术鉴定：共计占用林地 0.5182 公顷（5182 平方米），属于一般商品林，原有林地已被破坏，原有植被已被毁坏，无法恢复林业生产。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受平**身份证信息

证明：证明该公司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王受平**的陈述、证人**陈立军和魏勇**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至今在**岳州大道南段中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独里山”**山地段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林业技术现场调查报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现场、擅自将面积 0.5182 公顷（折合 5182 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林地改为非林地及将原有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长沙市宜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停车坪和板房式办公楼和食堂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以前。

其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长沙市宜源置业有限公司建停车坪和板房式办公楼、食堂占用林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于2020年2月建停车坪、板房式办公楼和食堂占用林地总面积0.5182公顷（折合5182平方米），地类一般商品林，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情况下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具有酌情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25元。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已责令你公司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长沙市宜源置业有限公司“望里山”山地段林地恢复原状，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12955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

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6041510003410800012 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